高等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（以下简称教代会）是学校党委领导下，教职工群众行使民主权利，民主管理学校的重要形式。按照《高等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暂行条例》规定，教代会在本校权限内行使下列职权：
　　（一）听取校长的工作报告，讨论学校的年度工作计划、发展规划、改革方案、教职工队伍建设等重大问题，并提出意见和建议。

　　（二）讨论通过岗位责任制方案，教职工奖惩办法，以及其它与教职工有关的基本规章制度，由校长颁布施行。

　　（三）讨论决定教职工的住房分配、福利费管理使用的原则和办法，以及其它有关教职工的集体福利事项。

　　（四）监督学校各级领导干部，可以进行表扬、批评、评议、推荐，必要时可以建议上级机关予以嘉奖、晋升，或予以处分、免职。

　教代会制度的建立对于推进学校民主建设、保持学校稳定、保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、调动教职工的积极性，促进学校的改革与发展等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，发挥了积极的作用。由于教代会制度的不断完善，学校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也不断加强，工会的工作和她的作用也进一步得到发挥，学校精神文明建设中取得的成绩也充分体现了教代会的工作成绩。

　　教职工代表大会每届任期四年，每年召开一次教职工代表大会。根据《暂行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“学校工会委员会承担教代会工作机构的任务，在党委领导下做好有关工作”。因此校工会委员会承担了教代会工作机构任务。